# 最新登山有感美文随笔(优秀1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6-1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一不要因为...*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一**

不要因为小小的争执，远离了至亲的好友；不要因为小小的怨恨，忘记了别人的恩德；更不要因为一点点利益，而丧失了做人的原则。

人生一世，活的是一份心安，度的是一份从容，过的是一种自在。

口袋里有闲钱，不多却安心；倾诉有人听，不贵却真心；睡觉能踏实，不富却舒心。人活在人群中，别自私，别自利，凡事只考虑自己的，内心永远是贫瘠的，人生永远是可悲的，灵魂永远是空虚的。

做有心的人，别做没良心的人；做凡人，别做孤家寡人。

世间的缘，聚聚散散，有心的人懂得珍惜；人间的情，深深浅浅，真在乎的不会离开。

朋友，是帮一把的情；守一下的等；忍一下的容；宽一下的爱。

宁可当面小气，不要背后小人；宁可当面计较，勿要背后使刀。

拨开浮萍就能看到清水，经历多了总能见到人心；锦上添花人人都会，患难与共需要勇气。

见你好就奉承的人，一笑而过就好；你落魄就找借口的，随缘而去就行。

看清一个人不必戳穿，心里有答案就好；讨厌一个人不必生怒，悄悄离开就行。

好好珍惜无人喝彩时的陪伴，好好善待最初的真心，被爱是一种福气，被珍惜是一种恩赐，人家对你好要知道，因为ta不会对谁都这样。

一句鼓励的话，或许能让人心里生出感激；一句伤人的话，或许能毁灭一个人。

人与人之间，慈悲那么可贵，真情那么难得，何必让言语中伤一颗心。

一个微笑，只需浅浅地扬眉；一份尊重，只需稍稍地退步；一份感动，只需轻轻施一点爱。伤人之语禁忌，辱人之词禁出。

看人如看己，责人先问心，不满于人问肚量，不屑于人问仁爱，容不下别人的人，证明自己的心胸未必宽广；难以控制自己的人，证明自己未必成熟。

予人仁爱予己温暖；予人宽容予己自在。

一辈子不长，请原谅所有的人和事。

人生路上，惊喜与遗憾总是并存。

有时明明很委屈，却不能说；明明不是自己的错，却不能辩。

人与人之间，总要有那么一些让步，带着委屈去原谅，感恩别人的好，反思自己的不足，心才不那么累。

别等感情淡了再去珍惜，别等人心远了再去挽留，能在身边的，学会用心；能陪伴的，别去忽视。

辜负的善意会成为遗憾，错过的幸福会让人生残缺，有一天你会发现，这世上最可怕的距离不是路、不是时间，而是两个熟悉的人渐渐陌生。

期望高了，就会失望；用情深了，就会受伤。

别把别人看得太高，会伤；别把缘分看得太美，会痛。

这世界的感情，什么是爱什么又是害，总有人会让你心凉，心凉之后该明白，人该知足，不该奢求，人与人之间本就冷漠，何不让心保留感激。

付出莫问回报，给予莫要索求，真心对你的，不会伤你；与你有缘的，会用心珍惜。

那些你用尽全力抓不住的，早就应该放手，情可以低微，却不容作贱；那些你问心无愧留不住的，早就应该遗忘，人可以痴情，却不可以滥情。

什么是永垂不朽，真心对待过就是一种洒脱；什么是不离相守，认真付出过就是一种温暖。

缘分淡淡如烟，人生一半一半，别要求，莫索求。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二**

想写点什么，可总觉得无从写起。不是作家不会谴词造句、不是诗人不懂平仄韵律、没有经历风浪没有大悲大喜、没有辉煌业绩没有人生风雨、怎样写啊？谈何容易！

一根香烟、一瓶啤酒，在烟雾熏陶中、在酒精麻痹下，一篇有见地有新意的好文章就这么出来了：愤世疾俗、对社会现状不满、对所有人不满、抱怨不公平、抱怨生不逢时、看不惯贫穷、看不惯富裕真不明白怎样就有这么多想法能够发泄，愤青吗？换我，是写不下去的。我觉得生活还不错，还能过下去，社会也没那么差。

一段音乐、一杯咖啡，一些思绪、一丝感动、一许浪漫就出来了，让人肝肠寸断、让人无限哀伤；爱尔兰的音乐、蓝山的咖啡、distance的香水、下坠的电梯、伤感的地铁，总有那么段她与他相逢而又错过的故事。看得人酸酸的、涩涩的，埋怨感情为何总不那么完美。小资吗？老那么情调、老那么忧伤，我可不喜欢。就爱平淡的、喜剧的感情结尾。有情人终成眷属，老而土可让人快乐。

香烟、啤酒、纯音乐、苦咖啡。注定我的文字跟我的思想一样，很幼稚、也不优美。没有有说服力的观点、没有离奇的故事，有的只是一些破碎的想法，往往漂浮不定空洞乏味。总是想到那说到那，到最后也看不到主题。

可没办法，还是在无聊时想写点什么、开心时想写点什么、悲哀时想写点什么，如此而已。心血来潮，就冲动想写些什么。这种感觉好久没有了。只是在初中的时候，浪漫的情结比较严重，总爱抒发一下内心的情感。有空的时候写写诗歌或者文章，宣泄内心的空虚或者不满。

最近脾气很暴躁，也许是因为得急性寻麻疹心烦，也许是也许是心里不平衡，也许是长久生活在武汉，城市的喧闹和尘埃已抹刹了以前的雄心与壮志。每个人为了个人的生计与未来而奔波。就像发动机一样，一旦启动，很难停下来。每一天望着一栋栋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那种压抑感愈发强烈。在那里我无法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即使是一点点属于自己的空间。所以，我想旅游。去那些没有高楼大厦，没有争执，没有功利的偏远山村。我想感受那种挚真挚纯的微笑，郁郁葱葱的山林，还有无忧无虑的生活。

也许我更渴望过一种原始的生活，因为一切都会变得更加简单。

我在想，我为什么会来到这个世界上？我来干什么？我认为人们是痛苦的，说自己很快乐，我却感觉到莫名的悲哀，我们又有什么是值得快乐的呢？或许，痛苦和仇恨已经包围了我善良的心灵！我大吼：或许，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期望，也没有快乐！一切的完美的东西都是人们虚构出来的吧！或许，只是为了给自己空虚的心灵一些慰藉吧！

这天，我看了一篇文章，或许，我们永远也找不到快乐，或许，快乐就在我们的身边，就看你愿不愿意去找了！快乐分散在各个微小的角落里，或许，你已经多次从它的身边跨了过去，却还没有感觉到，因为快乐就小得如同一粒细沙，你如果不仔细地去体会，那是根本就感觉不到它的存在的！

我们语文老师也经常和我们说：要我们去发现生活中的真、善、美，还要我们学会感恩，我想：这个作业只但是是形式教育，还有可能会使同学们感到厌恶，那天教上去的作业，大多数同学都没有透过。老师读了一篇透过的文章，资料是关于给父母洗脚的文章，第二天，大家也就依葫芦画瓢地按照这个同学的文章写一遍交给老师，你看，这哪里是感恩，根本就是为了交差嘛！

我认为：在我们的人生中没有什么，比快乐更宝贵了！我基本上是从来不哭的！众所周知，我是一个快乐的女孩，天不怕，地不怕，我的成绩也是十分的优秀，老师和同学们都很喜欢我！我认为：活着，就是快乐！

我想对大家说：好好享受生活给我们带来的这一切吧！不管是酸，还是甜，是苦，还是辣！我们都就应尝一尝！失败就应给大家带来苦涩，但我却喜欢失败，我喜欢失败给我带来的苦涩，每当我失败的时候，我从来也没有哭泣，而是微微一笑，因为，我明白：没有失败的苦涩，哪里会有成功的甘甜呢？每当我失败的时候，我都会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我的哪方面比较优秀，需要持续，哪一方面做得比较差劲，需要改正，我有一个本子是专门用来做这项工作的！它带给我的帮忙也挺大的，我决定要把这项工作做到底！

我不害怕死亡，死亡没有什么值得我们恐惧，我想说：我们要在这短暂的人生中活出永恒的精彩！谢谢大家！

不明白何时，开始淡忘自己的所有，记忆中苦苦地搜寻，却仍旧还是一无所获，活到终点，谁能像自己一般在乎？不止是我，身边地一切，也在淡忘。

何谓时代？时代就是淡忘中生长的潮流。从文化大革命至今，何夕不在改变？一生之言，被时间卷搅风沙埋没，一切还在照旧，在庞大浩势的宇宙中，没有一样的人，谁也不会明白谁是谁这荒唐的闹剧至此永存于时间的脉轮中。

时代带给人的几乎只有尴尬，人身处于巨大的变化之中，刚买的时尚装极有可能变成老掉牙的土衣服。与其说是时代在改变人，不如说人在愚昧地追随时代，又或是意念在操控人类，换个面说，则成了遗忘在压制着意念，这就是人一个无聊的圆。

曾以为自己能寻回遗失的完美，直至之后才发现，那竟是徒劳，或许我还在圆的进行之中，还未走回终点那另一个好处的起点。思起从前的我，喜爱玩耍，而且还很纯真，不觉任何厌倦，反而精力弥漫足以与十人辩斗。而今，我再也找不回当初那种甚是趣味的感觉了，时代已经慢慢冲斥入我的生活，电脑、mp3，虽让人惬意，却不能让人快乐，只能说是一种无奈的迷醉吧！在这个信息化数字化突飞猛进的疯狂时代里，孰又有洞悉未来的潜力呢？简单着说，一个人，这天是个千万富翁，明天或许负债累累，君莫吃惊，时代的字典上，不可能这三个字永远找不到。时代促使我遗忘过去的完美，时代让一切都不能够重温，而是随着变迁在脑海里迅速风干化为烙印，成为回忆，或更甚连回忆都不准许留下，强行排挤冲斥着每一根神经，灌输更多新事物。

一觉醒来，生活依旧，日复一日的枯燥生活让我的生命在不经不觉中一逝而去。各种挑战的结束又是另一个开始。

使我不禁对生活渐渐失望。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我虽然活着，却仿佛死了无异。

下雨了，人们争相找地方躲雨。我笑了笑，也许只有此刻我才能享受一下短暂的清净。雨越下越大，雨点打在地上化成了水花，不停地打着转，使我迷惑。我撑起一片叶子，为自己撑起一片绿色的世界。雨还在下，狂风一吼而过，把我仅有的叶子抢走了，也许叶子要随风去寻自己的梦想罢了。我无奈的摇摇头，正欲离开，一滴雨点打下来，困住了我。我拼命的挣扎，难道我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吗？不！

雨慢慢小了，风也停了，避雨的人群陆续散开了，轻盈的云扬起一道亮丽的彩虹。我曾听说太阳有无数只手，每只手都留下了千奇百怪的指纹，每只手都养活了一个生命。太阳的手向我扬起，水珠渐渐小了，我不管刺眼的阳光，愤怒地瞪着太阳它竟然把我唯一的乐土都抢走了。

天又暗了，也许是我的控诉成功了。我的却突然动弹不了了，眼前骤黑，一股寒意包围着我。我明白，我的生命该划上句号了。但我没有一丝遗憾，相反，我很自在。最后，我沉沦在冰冷之中。

“看这蚂蚁多傻，宁愿活活淹死也不逃走。”

“哈哈……”

这是留在我耳边的最后一句话。

我是傻，我是渺小，难道大千世界就容不下一个小小的我吗？

忽然，我感悟了，我的生命对于世界，但是如尘埃般微不足道罢了。

愁或起，生与死，都是我自己。

一个生命的结束但是是另一个生命的开始。

再见了，我的世界，等着我的回来……。

是不喜欢记叙那些欢乐的。有时我会强迫自己去习惯。但是终究还是没有成功。

其实，一天的痛苦足够一天承受，第二天要记的放下痛苦，留着幸福，不要让自己的行程越来越沉重。我有做到。只是每一天都有属于那一天的痛苦。于是我天天都在承担着。是啊，是寂寞时想一个人，还是想一个人时寂寞。我看着那么多的人。有时看着眼前的人，想着另一个人、这样可笑吗？我不明白，在另一个人身上真的能够看见一个人的身影。我沉默，我叹息。我惋惜。感觉很复杂，很复杂、记忆中有太多的悲伤，也有欢乐，那是对此刻的讽刺、刺的我心疼。一个学期后，我又开始了以前的习惯，习惯了写空间日志。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看着往期日志。很迷糊。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三**

唯美的随笔，我们欣赏一下，顿时觉得清香扑鼻。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随笔美文，一起来看看。

1

曾看过一部电影《叶塞尼亚》，每当叶塞尼亚伤心哭泣时，喜欢占卜的奶奶便会神秘兮兮地告诫她：“你可不能流泪，眼泪会让人变得更懦弱，会带来坏运气!”

这一定是世界上最残忍的恐吓，却让一个瘦弱而敏感的小女孩瞬间长大了。

此后，叶塞尼亚再遇见伤心的事情，总会故作坚强地离开族人，一个人躲在角落里偷偷哭泣，她怕被奶奶看到，怕被任何人看到自己落泪了。奶奶一定不知道，长大后，叶塞尼亚再也没有在别人面前流过眼泪，她喜欢把心事悄悄地藏起来，并沉迷于这种故作坚强的方式。

长大后，叶塞尼亚变成了一个美丽又会跳舞的吉卜赛女郎，她与华南士的军官奥斯瓦尔多一见钟情，这本是一场浪漫的邂逅，头人却不允许部落里的女孩被白人带走。

奥斯瓦尔多以为叶塞尼亚会跟着自己离开，未承想，她却放弃了他。虽然在奶奶的帮助下，叶塞尼亚最终如愿嫁给了奥斯瓦尔多，她的倔强依然是幸福路上的“杀手”。后来，奥斯瓦尔多不得不与她告别，他希望她会挽留他，她依然微笑着拒绝了他。看着他的背影步步远离，她依然微笑，心却如刀割，仅一个转身，她早已泪如雨下。

相信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倔强与坚强，从不肯在别人面前落泪，也许他/她并不认为眼泪会带来坏运气，却觉得眼泪就是软弱的代名词。轻易落泪，会让人看轻自己，不在乎自己。

曾记得一个朋友说，我早已忘记了应该如何流泪，或者应该在何时落泪，虽然我的心是柔软的，但我无法放纵自己，让自己放声哭或大声笑。在我看来，放纵自己流泪就是一种罪，不懂你眼泪的人觉得无所谓，懂得你眼泪的人，你怎舍得他为你心疼。

可是，当一个人故作坚强，这种倔强可以让人信几分?

一个不流泪的人，无论男女，都一定不是最坚强的，一定是内心有所缺失的。一个不流泪的人，多半是让人心疼的。那种故作坚强的姿态像是城堡的高墙，是绵绵春雨里的寒风，可以让人感受到的，只是拒绝与寒冷。

2

我们身边故作坚强的人太多了。

以前的主编向来脾气暴躁，她选稿过后，总会在小组会议上批评那些稿件未过的人，包括那些一直努力却依然没有上稿的新人。新来的女孩是个刚刚走出大学校门的女孩，她白皙瘦弱，努力上进，一个月过去了，她还是没有上稿;主编走到她身边，什么话也没说，只是把杂志狠狠地摔到了她的面前。

我们一齐看向女孩，都以为她会被主编这个动作训哭。没想到，女孩愣愣地看着杂志，把杂志拿到了手里，抬起头看着我们，笑了。

那一刻，女孩的微笑中带着委屈，很动人。

其实，入职一个月来，她很努力。我记得一次她借我的书，归还时，书里夹了一个书签，上面写着两个字——不输。还有一次开会结束，她去接电话，我在她的本子上看到了三个字——不流泪。那时，我就对这个不善言谈的女孩充满了一种强烈的好感，突然很想保护她内心的柔软以及坚强。

那次会议后，女孩加班到很晚才回家，我远远地看到她把头埋在了手臂里，抽了一张卫生纸，她应该是流泪了，却不愿让任何人看到自己的脆弱。

那个女孩，一直令我记忆深刻。仔细想来，她若真的被主编训哭，也没有人去安慰她，即使她示弱，流露出小女孩该有的反应，也不会有人去保护她。所以，她只能故作坚强，内心挣扎，而这也许就是一种成长吧!

突然想起，大学毕业时，我们的班导师曾说过，走向社会，你们再犯错，再不及格，哭都没有地方啊!

那时，叛逆而自认为聪明的我们，怎愿意低头承认自己会犯错，反而一致认为班导师太唆。

毕业多年，再回想班导师这句话，依然如雷贯耳，很思念与他相处的那四年时光。

小时候，我们跌倒在地上，总会哇哇大哭，渴望被人看到、被人关注，因为我们知道，一定会有人过来哄我们。长大后，尤其是工作后，若再不幸地跌倒在地，我们总会快速爬起来，若周围没有人，倒很想大哭一场。

3

在大家心中，轩哥是不倒的钢铁侠，是不眠的猫头鹰，是东方的启明星，是男人羡慕的投行男，是女人倾心的坚强硬汉。他永远充满力量，笑容满面。他的人生像是广告片中宣传的美好人生，成为ceo，迎娶白富美，生个可爱的萌娃，走上人生巅峰。

轩哥的妻子小惠是一个服装设计师，她特别喜欢设计中式的盘扣。简简单单的一块小碎布，只需要几分钟，她就能把它做成一只惟妙惟肖的蝴蝶盘扣。

看到朋友们惊艳地张大嘴巴，他都会骄傲地吼道：“这是谁家媳妇?手这样巧!原来是我的老婆，怪不得!”

轩哥最喜欢说的段子，就是他和妻子是如何相爱的故事。他们是高中同学，走散了十年，后来他注册了一个交友网站，随便搜了一个高中同学的名字，小惠，未想到，居然真的是她…………当然，这段爱情再相逢的故事版本实在太多，轩哥讲得惟妙惟肖，虐死对面一排单身狗，但他们依然爱听。

人生走的最急的永远是最美的风景，最值得人感慨的永远是一个年轻生命的悄然离世。当警察为轩哥描述小惠驾车，不幸闯了红灯，被大卡车撞得粉碎，轩哥没有哭，只是狠狠地揍了警察一顿;当朋友们把他带回家，问轩哥需要帮忙不，他没有哭，只是狠狠地踢了朋友一脚，把他赶出了家门。

一次，我们坐在海边看日落时，轩哥问他的孩子，想妈妈吗?

孩子拼命地点头，眼泪颗颗如黄豆，抱着父亲号啕大哭。

轩哥看着大海，伤感地说：“其实我比你更想她。”

听完这句话，我们都流泪了，轩哥却抬起头，强忍着不落泪。一个不落泪的男人，在那一刻的感性，是最温柔的铁血柔情。

那晚的夕阳格外美，我们却无心看风景，只想陪着他一起伤感。

不流泪，不代表我们不懂悲伤，每一个感情宣泄的片刻，我们只想把孤独和脆弱隐藏。不流泪，不是我们铁石心肠，在每一个数着见你的时刻，内心早已是一片海洋。

也许，你我都有醉酒后想见面的人，都有泪流满面时想拨通的电话，都有思念却无法触及的人，可是随着年岁的增长，我们越来越会掩饰，这是一种成长，也是一种无奈。

那些被巧妙掩饰的孤独片刻，那个被精致隐藏的柔软灵魂，期待远方会有一个人停下来，替你收藏。在没有遇见这个人之前，请大步流星地行走，我们只能像个勇者一样。

每个人的坚强都像柔软的茧。究竟什么样的坚强最能打动人心?或许就是那些忍着不肯流下眼泪的瞬间吧，他们捂着伤口，笑着说无所谓，但那悲伤却早已蔓延到我们的心口。(摘自韦娜著《世界不曾亏欠每一个努力的人》)。

自小在窗前明月光中的相伴中，喜欢跟随李白徜徉于诗的海洋，尤为喜欢他激情澎湃，潇洒飘逸的佳句。在“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的豪情中感悟到了诗仙笑对人生的真谛。

记忆中的李白是很为自己寻找快乐和开心的人，虽然在污浊的世界中有着怀才不遇的悲愤，但从来都有着快乐的梦想和执着的追求。欣赏他在谈笑间，用豁达的豪情将对人生的失意和不满潇洒的埋在了诗意的酒杯中，依然把酒言欢，在无奈的辛酸中，洒脱的用仰天大笑的旷达将难言的忧伤在顷刻间化为一种笑对人生悲壮情怀，而后纵情于悠悠天地间，在飘逸的灵动的诗行里，虔诚的回答了苦难中的人生应有的典雅和风范，这是怎样的一种哀痛者和幸福者啊。

在感慨自己迈入人生入秋的惆怅中，诗仙的豁达却也在我失落的心间陡然间开出了一束美丽丁香花，在淡淡的芬芳和浓郁的香味中，给了我一丝感悟人生快乐的力量。人生苦短，犹如庄子而言：“人生天之间，如白驹过隙”一般，在暂短生命中，不可能总有鲜花和掌声相伴一生，生命中总伴随狂风和浪花，也会行进到无边的沙漠中，在茫然中的不知如何把握自己前行的方向，生命之帆因失去导航而陷入无边的痛苦中不能自拔。其实人之所以痛苦，完全在于自己心中存在的美丽幻想中，当幻想和现实发生冲撞的那一刻，人便有了失落的的情怀，也就有了失望，苦闷，浮躁，彷徨，消沉的情怀，在无法释怀的抱怨中无限的放大了痛苦的阴影，让心儿蒙上了一层痛苦神秘的面纱，陷入到无穷无尽的苦海中，产生了几经绝望的生活态度，因而在自甘沉沦，自甘堕落的伤痛中失去了人生应有的快乐。

人生，请别言苦。人生百味，酸甜苦辣，一应具有。人生犹如一首壮丽的乐章，痛苦是这首乐章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音符，只有众多的音符，才能奏出美妙雄壮的交响乐，一个音符，即便有独到的艺术魅力，奏出的音乐也是单调乏味的。人生有了痛苦，才有了人生的多姿多彩，有了痛苦，才懂得了生命的可贵，有了痛苦，才有了生命的本色，有了痛苦才懂得了在平静的流年中对生活的珍惜。有了痛苦，才有了对生活不懈的追求，有了痛苦，才有了对人生的深刻感悟。有种痛苦却也是快乐的享受，人只有经历了生活的沧桑和苦难，才拥有了生命的丰富多彩，学会感恩苦难的人生吧，学会在苦难中享受人生的百味吧。

人生，请别言苦。其实，人生的苦难是自身的一笔宝贵的财富。君不见司马迁面对男人的屈辱，在悠悠岁月间才有流芳千古的绝唱之作吗?海伦面对黑色的世界仍以平常心进取，不也创造了人生无法超越的美丽吗?面对他们的遭遇，你我的失落又算得了什么，无非也是在茫然中产生的一种惆怅，一种失望而已，一种在浮躁间无人相伴的孤独罢了。

人生，请别言苦。只要你不拒绝小草的卑微，希望的田野就不会拒绝你放飞的梦想。只要你不拒绝冰山的巍峨，你心中自会会有一朵快乐圣洁的雪莲花。人生，请别言苦。当你学会放下痛苦，相信在风雨后的沧桑中你自会有陶公“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闲适和幽雅的快乐，学会心灵的释然，相信你会也有’天生我材必有用”壮志凌云永存在心中。直到终老，你会永远在欢唱一首快乐的永恒之歌。

朋友，如果在天空飘着一片乌云，吞噬了你的微笑，请学会拨开乌云，你会看到一片湛蓝的晴空。如果心中弥漫着一片愁云，学会释然吧，你会有一颗平静坦然的心态。只要有一颗平常快乐的心儿，何言生活永远是苦呢?生命的美丽与快乐在于永不言弃，永不言苦的执着中，生命的花会在你打开心扉，放进一缕阳光的瞬间中变得更为浓郁，更为灿烂壮观的。

我一个朋友，有一个保持了多年的习惯，不管多忙，每个月一定要跟两个最好的朋友吃顿饭。菜品怎么简单都好，哪怕只是一碗杂酱面。

其实，要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约着见一面，吃顿饭，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我自己就有过这样的经历，跟几个朋友约吃饭，每次微信上都说，什么时候约着一起去啊。对方回，好啊好啊。可“什么时候”真的就成了一个未知数。有那么一天，订好了桌子，信誓旦旦地要去赴约了，碰巧领导临时让你加班，说好的聚餐就又耽搁了下来。

朋友说，“我一直觉得，朋友圈再多点赞，也不及和朋友吃碗面条。现代科技是很发达，可是，毕竟不如面对面来得温暖。热气氤氲中，朋友见面聊天，相谈甚欢，还一眼就能看出你胖了，他有黑眼圈了，看你不太开心啊……这些真不是在冷冰冰的电脑或者微信背后能够感知到的。”

那么，你有多久没跟家人朋友一起吃顿热气腾腾、推心置腹的饭?

我第一次认真思考这个问题，并且觉得跟家人朋友吃饭原来是件如此正式、需要慎重作答的事，是在去年。

那次，我代表公司去外地出差，跟另一家公司商讨合作协议的细节。那天的会议一直开到凌晨五点，依然有许多细节没有达成共识，于是决定回房间休息三个小时，然后再议。对方项目团队里一个30出头的小伙子，立马收拾东西，急匆匆地要往家赶。

“就在旁边的酒店凑合一晚上吧。”他的同事说，“你这路上往返就得两个小时呢。”

他笑着摇摇头，打个出租车走了。

他赶在老婆起床前到了家，轻手轻脚做好了早餐——她最爱吃的三鲜面，外加一片烤面包、一个荷包蛋。两个人迎面对坐，笑意嫣然，边吃边聊些工作、生活上的琐事。等她吃完，他麻利地收拾完碗筷，在八点钟前又回到了会议室。

中午开完会，正好跟他一起下楼去自助餐厅，于是就聊起来。他有些不好意思地解释说，这几天老婆身体不太舒服，请假在家休养，而他工作这么忙，晚上回到家，老婆都睡了，所以，陪老婆吃顿早餐，是他们一天惟一能说会儿话的时间。他不想错过。

我问：“你们是刚结婚不久吗?还处在新婚甜腻的阶段。”

“不是，我们认识十多年了，结婚五年，孩子两岁。”

我有些诧异了。这样的状态，按理说，不太会这么在意一顿饭要不要在一起吃的啊。

小伙子说，之前其实也不这样。在那半年前，他得到老板赏识，升了职，从此似乎每天都有写不完的项目计划，见不完的客户，接不完的电话，回不完的邮件。早上天不亮就出门，披星戴月回家，早就成了常态，往往连周末都会搭进去。

连轴转了几个月，有一天，突然觉得心慌乏力，站不起来，眼前一黑，就那么倒在了电脑旁。同事赶紧扶他躺下，又打了急救电话，送到医院一检查，原来是心脏累出了毛病，这下不得不休息了。

养病期间，父母过来照顾他，每天换着花样儿做他爱吃的。老婆给他送到病房来，就坐在床边，看着他慢慢吃完。

“我那会儿就在想，假如当时有个好歹，醒不过来了，我最遗憾的是什么。有一个项目没有争取下来?最想要的那辆车终于还是没有攒够钱买?说好的换个三居室，结果还是只能挤在50平的蜗居里?都不是!”他说，“我竟然觉得好久没有跟家人吃一顿像样的饭，怎么那么让人难受呢?”

我想起另一个朋友，被单位派驻国外两年。任期结束前，领导找他谈话，问他是否愿意再延一个任期。他开始纠结，驻外的好处是，收入比在国内高不少;劣势是，特别忙，并且由于时差的关系，经常会出现他还在睡梦中，国内的电话又打来的情况。但他想着，不如趁自己还年轻，多赚些钱吧。情感的天平就这样倾向于再在国外呆两年。

他回国休假那天，一进家门，就看到饭桌上摆着一大碗山药炖羊肉。爸妈一个劲儿地让他多吃，说有养胃的功效。他这才想起来，有一天，他在朋友圈里发了一条状态，说因为加班，生活不规律，胃不好了。父母的电话、老婆的电话，很快就打了过来。他应付了两句，赶紧又投入到工作中。没想到，家人一直惦记着，知道他一个人吃不好饭，就希望他回家时，能帮他好好调理调理身体。

这种久违的温暖，让他回忆起过去——上学那会儿，每天早上出门之前，妈妈都问他今天想吃点什么;刚结婚那会儿，一有空闲就跟老婆手牵着手去菜市场;离开家了，每年春节前，妈妈老早就开始张罗他爱吃的东西，盼着他回来。可是，什么时候，我们忙得忘记了那些温暖，忘记了那些期盼，忘记了那些陪伴。

就因为那碗羊肉，他决定不再延期。他说，年轻人要拼搏要奋斗，这没有错。但我们是不是常常以此为借口，过度牺牲了陪伴家人的时间?我们有各种各样的理由，等忙完这个项目再说，等熬到下个月再说，等赚到这笔钱再说……等来等去，你发现，有很多事情，如果今天不去做，可能就再也来不及了。

为什么一双筷子能寄托中国人那么多的情愫?这其中，有文化的渊源，有家风的传承，更满含对阖家团圆、彼此陪伴的祈愿。

我知道，你很忙，是为了给自己和家人更好的未来。

只是，不要让忙，成为不好好回家吃饭的理由。

不要让电子产品，冲淡了我们渴望彼此陪伴的温情。

我知道，你真的很忙，你有那么多事需要去处理。

但是，有一件小事，叫陪家人朋友吃顿饭，那么温暖，你一定不要错过。

(文/尚军)。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四**

我寻求一阵清风，吹走红尘的喧嚣和烦恼。

我寻求一阵闲适，赶走江湖的血雨腥风。

------题记。

雨后的青山，总是如此的青翠迷人，一股凉风袭来，伴着雨后泥土的芳香，透入骨髓。与岚烟笼罩的青山有着不同的意味，如果真要形容的话，应该是黄昏东篱下与仙山蓬莱的感受吧！雨后的青山，就如五柳先生在黄昏东篱处，伴着鸟语花香，嚼着菊花瓣，啜着小酒，看那花开花落，云卷云舒，享受着那一份惬意；而岚烟笼罩的青山，就像蓬莱仙山一样，虽然存在，但却虚无缥缈，给人一种恍若梦中的感觉，不如雨后青山那么地真实。

以前的我不识高山流水的韵律，不解嵇康临死的抚琴。同时也是一个不念过往的人，或许，就像一阵岚烟，想要把真正的自己掩盖，去遮掩心中真实的想法。现在，我依然是一个懵懂的乡下小子，不懂人生跌荡起伏的乐感，不想社会生存的负累，在一个安静的角落，做一个安静的美男子，做一个桃源美景的好梦，一睡不醒。

年少好时节，青春好花季，怀揣着一份对未来的美好幻想，到头来却发现只是自己的自作多情，就好像骆集益的《回梦游仙》，音韵虽然唯美，却难掩骨子里西风的苍凉。或许，人生就是一曲《犬夜叉》中桔梗死时的伴奏，在悲伤中伴随着离别，却又在离别中怀揣着对过去的美好回忆；或许，人生就是一首《刀剑如梦》，爱也匆匆，恨也匆匆，一切都随风，只能珍惜现在，回忆往昔。

乐里清风，时不时听着一首首动听的歌谣，让优美的旋律拂拭我们心中的尘埃，吹走我们心中的繁忙的生活节奏，让我们能在一日日的学习与工作中，能够喝着香茗，翻看一页页泛黄的书页，品读先人的经典，感受一下书香韵味。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看mv尤其是七朵组合的舞蹈mv。看着《玉生烟》中的曼妙舞姿，于世间，瓦全玉碎的凄凄美美；吟一句，杜鹃泣血或花谢花飞；梦一场，精雕细琢与粉妆香培。或者欣赏《落花情》的精彩表演，享受一份动中有静，忙里偷闲的乐趣，我们与其被清风忽略得犹豫不决，还不如洒一地斑驳阳光穿过新叶，别辜负眼前时节。

世间红尘变幻，人生跌荡起伏。音乐尚且能以宫商角徵羽交织出不同的音乐篇章，人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过往的总归是过往，再怎么想，也不能变成今时今日的场景。所以，世上才会有那么多痴男怨女，那么多爱恨离别，他们用那饱经沧桑的墨毫，去描绘人间最美丽的画卷。

若世上能有一次重来的机会，我愿希望世上不要有那么多的爱恨情仇，痴男怨女；若世上有反悔药可以吃的话。我希望我能够在冰消雪融、草长莺飞的那天，为你唱一首《眉间雪》，对你说：“初心不负”。

美文随笔【第二篇】：悲情蝴蝶。

这年七月，我去秦岭山中寻访友人的途中，亲眼目睹了成千上万只蝴蝶，投向溪水集体自尽的那悲壮惨烈的一幕，惊心动魄的一幕：成千上万只蝴蝶如飞蛾扑火般投入秦岭山间一条清澈的溪流，溪流如宣纸般被蝴蝶点染得五彩缤纷，凄美动人。

面对如此惨烈的场面，我惊呆了。茫然不知所措，脑子里一片空白。

这种大场面的蝴蝶集体自杀，无疑是大自然的一场罕见的大悲剧，它如一幅凄美而弥漫着悲剧色调的油画，给人强烈的震憾力和巨大的冲击波，让人看之不忍又无可奈何，走之不能又束手无策。

走近看时，蝴蝶铺满了半条小溪，蓝天之下，溪水之下，仍有大片大片的蝴蝶飘然而下，它们或撞在石头上气绝而亡，或坠入水中挣扎扑腾。成群成片的蝴蝶如飞蛾扑火，若落叶翻飞，似凤凰自焚，朝着溪水撞去，显出大勇者的大从容，如瀑布般飞流直下，其勇也令人惊奇，其死也令人悲叹！

尽管满天的蝴蝶，万众一心，慷慨赴死，前仆后继，但我却不忍心再看下去了，就拼命地朝着成群的蝴蝶大喊大叫，乱吼乱嚷，甚至挥舞着树枝跳跃着四处驱赶，无论我何等焦急，何等卖命，也无能为力，驱也驱不散，赶也赶不开。我想，这些蝴蝶是抱定了一死的决心的，任何外力阻挡于它们也无济于事了。

我看见，一只墨蓝色的大蝴蝶从空中坠落在溪水边的大石上，膀直扑腾，翻滚到石头下，又扑腾着翅膀坠入了溪水之中，像一滴水进入了蝴蝶汇成的彩色的溪水中，随水漂流而去。

百米长的溪流，半是蝴蝶半是溪水。蝴蝶不会哭泣而托溪水声代之，蝴蝶不会悲歌而托松涛声替之。这时，日已黄昏，苍山如海，残阳如血，溪水如花，水声如泣。

看到这个悲壮惨烈的场面很容易使人想起凤凰涅，黛玉葬花，想起二十四史中的烈女，想起八女投江或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殉情故事。

再听。再看。水声带血。鸟声带血。风声带血。花草带血。山峦带血。荒林带血。一切的一切，都被血色黄昏所笼罩。

秦岭无言，夕阳无言。溪流无言。

山下愈来愈多的烟囱亦无言。

“我想，我们努力的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

“什么？你说什么？你是开玩笑吧”她的声音开始颤抖。

我无力的摇了摇头，而后又点了点，“我希望你明白，我不能全心爱你，我很累，你知道吗”

“为~为什么？刚才还好好的……”我已清楚的看见了她的眼泪。

“我……”我也不知道怎么回答。

“给我个理由好吗？”她猛的抬起头，含泪的双眸压迫着我，使我不敢注视她。

“恩这个..我觉得我不想再骗你了，我觉得我不爱你，我怕越到后来，我就越难受，我也不希望你受到伤害，我不能这么对你……”我显然也很激动。

“那你就能这样对我？你这样就不伤害我？你难受？难受当初为什么要接受我？”

她走了，就这样流着泪走了，走时只留下一句：不管以后我遇到什么样的男朋友，我都不会象这次一样付出我的全部，你们都是一样的，……我恨你！

10月1日，又是一个应该让我永远都记得的日子，我一个人站在20路终点站，看着手挽手走在一起的情侣，心里有种感觉。“我到底在做什么？为什么我会这样接二连三的伤害她们……”

2年前，我20岁，在一所名声还不错的职校读书，显然已经消除了没有考进高中的阴影的我过的还不错，身为班干部，整天忙于班级的工作，很少去想什么感情的事情，可是，却又偏偏让我陷入其中。

那是我们班的班花（至少我和我的几个朋友是这么想的），不知是什么原因，她竟然和我同桌，要知道，当时是很少有男女生同桌的，面对男同学门羡慕的眼光，我的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味道，“为什么老师要让她和我坐”我有时也会自言自语。

她真的很漂亮，上课时，我的思想总是会被她给带过去，我不想看，但又偏偏控制不住，那时我才突然领悟到异性相吸的强大能量。“这毕竟是科学真理，我也没法改变”我常想。她好象也被我吸引，虽然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为什么她会接受我（我长的也不帅，身材也算不上标准），我们还是走到了一起，这或许就是日久生情。

往后的日子，我们很快乐，我的状态也特别的好，学习成绩总是名列前茅，她也在校艺术节上获得歌唱一等奖。同学们都说我们是被爱给催化的，我也欣然接受。我真的很怀念那些日子，说实在的，我觉得爱在某些时候的确是种催化剂，能让人焕发斗志，正如有些人为了爱而改变了一生。

可是，生活往往不会都那么如意，就象港台片里拍的一样，总有些事情会发生……。

随着她在学校的崭露头脚，她的追求者也就越来越多，有长的很帅的，有才华横溢的，有很有钱的，还有在外面混的.这无形中给了这些每样都差一点的我很大的压力，虽然我知道，她最爱的还是我，可是，我仍然难以解开心中的结，太完美的女孩总是难以让人接近，更谈不上相处了，相比较自己，就显得非常平庸，或许我真的和她不配…….

这是我第一次做出这么大的决定（比中考还大），也是我最后悔的一个决定。就这样，我们分手了，我的理由是我太小。虽然我知道这是个连我自己都不相信的理由，可我还是用了，她哭了。

又过了三年，在这三年中，我长大了，也成熟了，我也曾多次尝试接受别的女孩，试图去忘记她，可是每一次都伤害了她们。因为在潜意识中我常常拿她们和她做比较，而她们只是她的影子，我无法再去接受别的女孩子，因为我的确太爱她了。

三年后的我，很后悔，不，应该是非常的后悔，当初自己为什么会放弃？因为自己怕伤害？可是结果呢，正是自己去不断的伤害了别的女孩子的感情，或许也包括了当初的她，为什么我就不能勇敢的接受呢，因为我真正爱的就是她呀。

爱她，就应该真心的爱她，不该让她受伤害，更不要害怕被伤害，因为一旦你怕被伤害，而她却真正的在被你伤害。爱她就不该放弃。

让世界拥有它的脚步，让我保有我的茧。当溃烂已极的心灵再不想作一丝一毫的思索时，就让我静静的回到我的茧内，以回忆为睡榻，以悲哀为覆被。这是我唯一的美丽。

曾经，每一度春光惊讶着我赤热的心肠。怎么回事呀？它们开得多美!我没有忘记自己睁在花前的喜悦。大自然一花一草生长的韵律，教给我再生的秘密。像花朵对于季节的忠实，我听到杜鹃颤微微的倾诉。每一度春天之后，我更忠实于我所深爱的。

如今，仿佛春已缺席。

突然想起，只是一阵冷寒在心里，三月春风似剪刀啊！

有时，把自己交给街道，交给电影院的椅子。那一晚，莫名其妙地去电影院，随便坐着，有人来赶，换了一张椅子，又有人来要，最后，乖乖掏票看个仔细，摸黑去最角落的座位，才是自己的。被注定了的，永远便是注定。突然了悟，一切要强都是徒然，自己的空间早已安排好了，一出生，便是千方百计往那个空间推去，不管愿不愿意，乖乖随着安排，回到那个空间，告别缤纷的世界，告别我所深爱的，回到那个一度逃脱，以为再也不会回去的角落。当铁栅的声音落下，我晓得，我再也出不去了。

我含笑躺下，摊开偷回来的记忆，一一捡点。也许，是知道自己的时间不多，也许，很宿命地直觉到终要被遣回，当我进入那缤纷的世界，便急着把人生的滋味一一尝遍。很认真，也很死心塌地。一衣一衫，都还有笑声，还有芳馨。我要仔细收藏的，毕竟得来不易。在最贴心的衣袋里，有我最珍惜的名字，我仍要每天唤几次，感觉那一丝温暖。它们全曾真心真意待着我。如今在这方黑暗的角落，怀抱着它们入睡，已是我唯一能做的报答。

够了，我含笑地躺下，这些已够我做一个美丽的茧。

每天，总有一些声音在拉扯我，拉我离开心狱，再去找一个新的世界，一切重新再来。她们比我还珍惜我，她们千方百计要找那把锁解我的手铐脚镣，那把锁早已被我遗失。我甘愿自裁，也甘愿遗失。

对一个疲惫的人，所有的光明正大的话就像一个个彩色的泡沫。对一个意志薄弱的生命，又怎能命它去铸坚强的字句？如果死亡是唯一能做的，那么就任它的性子吧！这是慷慨。

强迫一只蛹去破茧，让它落在蜘蛛的网里，是否就是仁慈？

所有的鸟儿都以为，把鱼举在空中是一种善举。

有时很傻地暗示自己，去走同样的路，买一模一样的花，听熟悉的声音，遥望那扇窗，想象小小的灯还亮着，一衣一衫装扮自己，以为这样，便可以回到那已逝去的世界，至少现在，闭上眼睛，感觉自己真的在缤纷之中。

如果，有醒不了的梦，我一定去做；

如果，有走不完的路，我一定去走；

如果，有变不了的爱，我一定去求；

如果，如果什么都没有，那就让我回到宿命的泥土！这三十年的美好，都是善意的谎言，我带着最美丽的那部分，一起化作春泥。

可是，连死也不是卑微的人所能大胆妄求的。时间像一个无聊的守狱者，不停地对我玩着黑白牌理。空间像一座大石磨，慢慢地磨，非得把人身上的血脂榨压竭尽，连最后一滴血水也不剩下时，才肯利落的扔掉。世界能亘古地拥有不乱的步伐，自然有一套残忍的守则和过滤的方式。生活是一个刽子手，刀刃上没有明天。

面对临暮的黄昏，想着过去。一张张可爱的脸孔，一朵朵的笑声......一分一秒的年华......一些黎明，一些黑夜......一次无限温柔生的奥妙，一次无限狠毒死的要挟。被深爱过，也深爱过。认真地哭过，也认真地求生，认真地在爱。如今呢？......人世一遭，不是要学认真地恨，而是要来领受我所该得的一份爱。在我活的第三十三个年头，我领受了这份赠礼，我多么兴奋地去解开漂亮的结，祈祷是美丽与高贵的礼物。当一对碰碎了的晶莹琉璃在我颤抖的手中，我能怎样，认真地流泪，然后呢？然后怎样？回到黑暗的空间，然后又怎样？认真地满足。

当铁栅的声音落下，我知道，我再也无法出去。

趁生命最后的余光，再仔仔细细检视一点一滴，把鲜明生动的日子装进，把熟悉的面孔，熟悉的一言一语装进，把生活的扉页，撕下那页最重最钟爱的，也一并装入，自己要一遍又一遍地再读。把自己也最后装入，甘心在二十岁，收拾一切灿烂的结束。把微笑还给昨天，把孤单留给自己。

让懂的人懂。

让不懂的人不懂；

让世界是世界，

我甘心是我的茧。

光阴很轻，轻得像是已经留不住那些浮世过往的风尘。经年的记忆，总是在静寂的时日悄悄来临，让你来不及回味春色中的遍野花开和草色青青，就已经随着盛放的芬芳，入了年华的梦。

尘世无常，经历了太多的过往，心已在平常的烟火里，透出微凉。隔着光阴的回忆，清静的时光始终那么优雅；隔着文字的寻找，淡然的风景依然那样静美。

世间的路，最温暖的走过就是无意中想起的时候，我在，你还在。遥望云水天涯，一袭柔风里心语如歌，如绵。似水流年，细数着光阴的故事，摇落一季无言的过往。

岁月的枝头早已挂满草木的暗香，红尘交错蔓延，心素已久，只望穿尘而过，清澈如初。温一壶禅茶的香暖，品尝过往的馨香，堆砌一些小字清欢，静默成暖，浅语成诗。

人生无谓得失，也无谓风雨，一朵莲香就是人生的清欢；岁月本没有薄凉，只要心有阳光，一份素简就是一生的安暖。

一场雨，像是还有什么不肯说出的心事似的，滴答而落。其实，落下即是放下，放下已经无形无相，何必为此寻迹。为躲这场雨，才到檐下，不管何时晴天，走出去时，已经了无牵挂。

再鲜艳的花朵，到最后都要落土归尘。若红尘真的还能允一份素色的期许，只愿守着一份浅静的光阴，在装满绿意的阳光里，写下朴素的诗行，寄往那个自己不知道的远方。

人生路上，风雨兼程，只知道急匆匆地向前走，一份缘，遗憾错过；一些遇见，就此擦肩。世事总有无奈，就像飞鸟和鱼，不是不能遇见，而是彼此有不同的世界。

人生的路，每走一程，都会留下一个温情的故事。有些时候，越是想忘记一个人或是一件事情，却越是记得牢固，就像已经藏进心底，而且时不时地就会浮现出来。

岁月无情，或许前世修行不够，才有今生的无缘，每一道刻骨铭心，都曾印下只记得彼此来过；岁月亦有情，某一个转角处，一定会有一个人，等在花开的地方，等你一起同行。

一直相信，只有心存美好，幸福始终会跟随左右。植下一束阳光，收获一片灿烂；种下一颗喜悦，开出一片锦瑟。拥有快乐，整个世界都是鲜活的色彩，不必面朝大海，依然春暖花开，静好如初。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五**

因为我不喜欢看电视，看选秀节目，所以我对所有的电视节目都是后知后觉，危机感和求知欲导致我只看中央十台科教文化类的节目，中央七台的农业科教频道，中央三台我最喜爱的唱歌的节目，其它的一律闪过。可是，就在昨晚网络电视上的湖南卫视的《女人如歌》就像一只柔软的触手，它就在瞬间穿越到我的内心，首先它不是一个一般意义上很浮躁的选秀的节目，它的舞台演绎着众生中这么多位女人的精彩，无奈，悲欢，离合，人性的知性美，人性中的真情，坚定在这里熠熠生辉。

的的姐唱响这首我六七岁时流行并会唱的歌，我竟然觉得是命运的安排让我又听到了这一首歌，“千山万水脚下过，一缕情丝挣不脱，纵然此时情如火，心里话儿向谁说，我不怕旅途孤单寂寞，只要你也想念我……”人生苦短，容不得你我细思量，如果还有个彼此牵挂想念的人那就依偎着相互取暖吧。当你的站到了要下车时，还有个人跟你挥手再见。

或许由于命运真的很强悍，它的安排没人可以重新洗牌，每个人的站都不一样。那个唱《离歌》的妈妈早儿格外让我心碎，她的命运似乎是造化弄人，她自己是单亲家庭妈妈罹患癌症，现在她自己也是单身带孩子而且罹患癌症，她的儿子比我的皮皮大一岁，也叫皮皮。妈妈因为知道自己时日不多所以格外想让孩子独立，甚至不愿意倾其所有去治病，还想拼命工作给孩子留多一点钱。她站在人生的这个舞台上，是面对海啸面对飓风一头冲进去！如果不想停靠在海港被狂风吹到礁石上拍得粉碎，那就冲吧！哪怕身体还带着对儿子的心痛和癌症的肌肤之痛，要让孩子看到一个多么勇敢无畏的妈妈！()笑着对她的皮皮说：“皮皮你看！妈妈也可以很拉风哦！为了帮助儿子更独立，在她仅8岁大的儿子面前撒娇，说因为我是女生，所以你要照顾我……对于她来说，命运就算颠肺流离，命运就算曲折离奇她都在她下车到站之前好好地过每一天，对得起她爱和爱她的人。还有那个小有名气为了事业而婚姻不保的女人邬拉，听了早儿的故事两个本来博弈的女人主动让路给早儿，人性的光辉在这里再次闪亮。早儿，在人生的长途旅行中有人让座何尝不是一种温暖。看，除了爱情还有友情可以取暖。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六**

东北的春天来得晚，像我的家乡树木吐绿野草发芽应该是到五月上旬的时候。单单是冰天雪地的冬季就有四个月之久，如果加上头一年秋尾和第二年春头，那么满眼不见绿色的时光竟有六个月之多。都说冰清玉洁的冰雪美景令人陶醉，我想那是对江南小桥流水人家而言，终年满眼苍翠茂林修竹的景致，忽然转换成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北国风光，玲珑剔透冰雪聪明一类的词藻很容易在心中涌起。如果让你长年生活在此地，恐怕你对冰雪的浪漫情怀会减少许多，就像两个年轻人在谈恋爱的阶段，卿卿我我，天真恩爱，而一旦结了婚，柴米油盐酱醋茶的生活琐事，你就是想浪漫恐怕你也坚持不了多久。浪漫坚持不了多久无所谓，天长地久了恩爱也天长地久那才最好，就像我对这片土地，早已没有了浪漫的情怀，但我深深地爱着这片土地。

雪白的冬季呼唤绿色的春天，禁锢了一个严冬的心绪渴望温馨的慰籍。于是，当柳条轻抚窗棂的时候，我们走出家门到野外去郊游，躺在茵茵绿草上仰望蓝天，仿佛回到了大地的怀抱。但是，于我的感受却如匆匆过客一般，隔靴搔痒，搔不到痒处。

于是，我很是怀念起野菜伴我走过的童年时光来，那才是与大地的浑然天成天人合一呢。

冰雪消融，大地回春，在旷野里向阳的地方，或者温暖潮湿的河沿沟边，一丛丛一簇簇的翠绿沐浴在柔和的春风里，这个时候就能挖野菜了。东北冬季漫长，加之那时交通极不便利，冬季不可能吃到新鲜菜蔬，所以家家都会挖一个储菜用的菜窖，在下雪之前把要储藏的蔬菜下进去，主要是土豆白菜大罗卜胡罗卜，冬季再能吃到的就是用大白菜腌制的一大缸酸菜了。如果这家的女人会过日子，她会把秋天时吃不了的茄子豆角甚至黄瓜切成片或条晒干，收藏起来冬天食用以丰富自己的餐桌。所以熬过漫长的冬季在早春时节别的菜还没有下来的时候，采些野菜吃真是很惬意的事。

那时我家有一个猪腰子型的小竹筐，再找一把镰刀头，用布把带孔的那一头缠上，就可以当挖野菜的工具了。野地里最早长出的是荠荠菜和荞苜蒜，荠荠菜刚一露头只有两片小叶，荞苜蒜呢，在去年留下的一片枯黄之中，几根细如韭菜叶般的叶片格外醒目。荠荠菜好挖，只要带点根就可以，而荞苜蒜则要把头挖出来，最好带些须子，因为须子也能吃。荠荠菜味略苦，据说是一种药材，有清热败火的功效，荞苜蒜呢，有蒜味而不浓重，蒜头清脆，叶片爽口。那时细粮定量，大米白面一年到头吃不上几回，日常生活还是以粗粮为主。如果挖回来野菜，那最好是把煳烂乎的大馇粥用凉水过成大馇子水饭，把大酱端上桌的同时再把从酱缸里捞出来的腌黄瓜也一同端来，经过一个冬天腌制的老黄瓜酱香浓郁清新爽口。黄澄澄的大馇子水饭，松散翠绿的荠荠菜，脆白的小蒜头，一小碟金黄色的大酱，蔫蔫却不失其脆的腌黄瓜。在和煦的晚风中，夕阳透过篱笆墙照射进这个农家小院里，它是否是来偷吃桌上的野味呢。

那时生活的清苦我至今记忆犹新，有一次，城里有一个食堂吃剩的烧饼用汽车拉到生产队来卖，因为时间太长，那烧饼就差长毛了，干干瘪瘪的，有的豆馅都破了出来，用面袋子一袋袋的装着，即使这样车上车下依然站满了要购买的人，因为人们平时根本吃不到这些东西。那是我的记忆中最好吃的烧饼了。细粮定量自不待言，吃顿饺子就跟过年一样，有一次因为吃饺子我手舞足蹈地一脚踢到了剪子上，脚上至今还有一个疤痕。至于鸡鸭鱼肉，平日里更是难得一见，鸡蛋也只有端午节才能吃两个。日常生活中吃的豆油更是少得可怜，所以做出来的菜清汤寡水的，因此人们想尽办法来改善这清淡的饮食，采榆钱就是其中的办法之一。在很多树木刚刚吐芽的时候，榆钱就先于它们挂满枝头了，满树青翠的榆钱挤挤嚓嚓，就好象要拼命的欣赏这醉人的春光似的，争相向外挤出自己青春的玉体。榆钱是可以生吃的，于是我们这些小伙伴纷纷爬到树上擗下几枝来，拿在手里边走边吃。大人们看着这满树的榆钱自然也不甘寂寞，有的回家拿来小筐，有的拿来簸箕。这时榆树上还没有生虫子，撸下来的榆钱干干净净的，只要回家用水投干净就可以用来和在玉米面里了，掺了榆钱的玉米面贴出的大饼子有一股淡淡的清香，虽然不是特别好吃，却也为平淡的生活增加了一抹亮色。就像平静的湖水里漾起一点点的涟漪，涟漪虽小，总比水面平静好些。

随着春雨连绵绿色覆盖整个大地，能吃的野菜也渐渐多起来。婆婆丁扫帚菜苦莒四叶菜苋菜等等，婆婆丁苦莒是可以生吃的，而扫帚菜苋菜则要用水焯一下，把水攥干再蘸酱食用。说到野菜当然离不开大酱了，那时几乎家家腌制大酱，因为那时也没有卖的，一月份煳酱豆做成酱块，到四月份控干之后下到缸里，再到野菜遍地的时候酱也就能吃了。下酱也是一份技术活，有的人下的酱香浓郁，有的则略带臭味很难吃，有的酱缸里干干净净，而有的酱缸里则会生蛆，那么这一缸酱就算白扔了。如果不让缸里生蛆实际很简单，就只要看住雨水不让它进到缸里就可以了，但是百密一疏，因为酱缸需要晾晒，而我们又是一个勤劳的民族，总不能因为酱缸的事什么也不干吧，所以如果雨来的急也真没有办法。

当各家房前屋后的菜园子下来青菜的时候，餐桌上蔬菜的品种才多起来，黄瓜西红柿茄子辣椒韭菜菠菜，这小小的园田地就像是一个微型的蔬菜银行，到吃饭的时候随手就可以到里面去摘取。但是这个银行毕竟太小了，它满足不了人们日常生活的需要。于是，人们把目光投向了附近山上的树林里，山上长满各种树木，杨树柳树桦树丁香还有松树，雨过天晴之后，村里的妇女儿童便三三两两的上山采蘑菇去了。雨后的树林清新浓郁，偶有几声小鸟清脆的鸣叫则更显静谧宜人，在草丛中，在松树下，一个个小磨菇头拱了出来，大大小小，有的单独一个有的是一小堆，当把它们挖到筐里的时候，那份心情的愉悦则不单单是因为得到了它，而是寻寻觅觅之后把它们采到筐里的过程。榛蘑是人们最想得到的，它肉体肥厚饱满，色泽微红圆润，口感滑腻劲道。雨后的树林中因为有了采蘑菇的小姑娘而变得欢快活泼起来，空气中律动着青春昂扬的气息。

童年时光于我已是非常遥远的事情了，但是一路走来我始终不能忘记的就是那段岁月。现代生活的丰衣足食不但淹没不了那时衣不遮体的记忆，反而变得更加清晰。我们不主张生活的贫困，但我们需要的是那时的感受。有些感受我们永远的失去了再也体会不到，就像我是农民的儿子，对土地有一种由衷的亲切与敬畏，虽然我们有时也会来到田间地头，所谓鉴赏田园风光，但是我们毕竟远离了土地，尤其是心灵的远离，恐怕再也不能够亲密无间了，也就再也体会不到童年时的那种大地就是家的感受。因为我们经受过，所以象郊游一类走马观花式的徜徉，已经激不起心灵的共鸣了。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七**

四季，让人记下的，不是名字。或许是与某个人的相识，或许，记住的是在一个充满意境的场景里，从树上飘下的一张残叶。

成熟，让人记下的，不是你是否长大。或许是突然想通，还是经历过事事人人，所磨练出来的圆滑，伪善及虚伪又无法辨明真假的外壳。

不知道什么时候，也许很久之前。有人告诉我\"时间是掌中沙，留不下过多痕迹。不要觉得时间很漫长，我跟你有一天总会见面\"原话已经不记得了，我也没有细腻的文笔来填充，最简单的才会是最真实的，所以便用通俗的话语来描述。

\"情不知所起，便一网情深\"。凡事皆有因果，要是真说的话，世间只有一种是没有因果，没有刻意便形成的。情字暖人心，却又最伤人。

戒不掉的不是寂寞，是你。以前常常一个人一本书一杯茶，就能过一天的人。现在，却经常停顿下来发呆，这是寂寞还是什么？戒不掉的是你，不是寂寞。

深夜不知为何不能眠，突然落泪是想到你了吗？

我一直觉得我不会爱人，之前就一直在想。\"自己都不爱，怎么去爱人。\"，我不知道，甚至连现在都没想清楚，那些毫无头绪的问题。

很想去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一个人待着，没有利益冲突，没有丝毫算计，这些都是极好的。

对我而言，离不开手的，不是手机，是书。

昨天新调的助眠熏香，昨日用的挺好。今日为何越发越提神？

shmily,对我来说它不是词语，不是文字，是一种牵绊很深的陪伴，有你一直在，一直陪伴，这样的人生也不是丝毫无味。

夜深，依稀还能听的到风走过的声音。

—薄凉寂城，在凌晨书写。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八**

可是我发现我没有一点思绪我想理解到底什么是爱情，

可是我发现我终究不理解很多事情，想不出原因，难道它们本就该那样吗我想说，

只因为你不是我所以你不愿意来懂，为何我有时那么悲伤我想说，

只因为你不是我所以你不愿意来懂，我究竟付出过什么我想说，

只因为你不是我所以你不愿意来懂，我究竟怎样用心珍惜过我想说，

只因我不是你所以才不愿意去懂，你究竟怎么爱过我想说，

只因我不是你所以才不愿意去懂，你究竟为何会那样努力。

只因为我们不是彼此，所以才不能感同身受我们的爱不需要太花哨，

让我迎来了今天我很感谢昨天消逝的某些事物否则，

我要怎么遇见你拥有你我很感谢命运的安排感谢时间的经过感谢空间的定格否则，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九**

纵然，心有多碎，心有多伤，心有多凄。不说离愁，不言离泪，揉碎心田也要往前。继续自己的人生豪迈，下一段有更好的风景，眼睛何必只有一米远的光，放眼无限美，无限柔。

纵然，你绝尘而去，绝情而走。我总不言情殇，总不言难过。离泪往心里掬，悲伤欲断肠，唇印渗血流趟，也不会言语，让你回转。

一颗冷心，情变难拉回，何不留点自尊，留点颜面，人前欢笑，掩饰自己的哀愁，回转，人后恸哭。夜深沉，人难免，半依酒红，细数星辰，孤独虐心，落寞剔骨。

情感音乐，遍遍回绕，陪伴我的只有，忧伤的歌，独自的影。举杯向天问，情有多真？爱有多美？如清风梻柳，如昙花刹那，难留难觅，无痕无迹，天涯陌路。

牵绊的念，心难死，寝难安，欲语还休，欲想倾诉，无人聆听。空执手等白首，深秋画悲扇，何事心凄凉，断魂孤雁，云间哀鸣，一线天，人惊险，香魂难定。

伤心彻骨，胭脂凝霜，滴泪成冰，滴墨成殇。撕裂锦帛哭断肠，蹂躏断魂，谁蛊惑了爱的毒，谁投放的情鸩，一饮离魂。蚀骨的相思，默哀的悲切，难言的离索。风云变，眸黯然，低眉无语，游离无主。

池边宿鸳鸯，佳期无相会，深闺半开窗，灵犀望断，秋水之湄。湘竹雨，风幽怨黛眉含情，依兰脉脉。回首间，半盏茶温凉，临风画心，冷月葬花魂。

东西南北，宇宙洪流，月缺阳亏，步步玄机，字字乾坤。伤字成愁，冷字映月，饮字蚀骨，刻字无眠，画字销魂，煮字度春秋，弄字成风流，摸字相清欢。

无是故意堪悲伤情，怕喜悦浮夸，淫逸浮华，骄奢仰世，矫情自我。捋淡淡的忧伤，沉淀自己，浮躁的心扉。残阳扶壁，隔兰相忆，屏障如山，步履甚微，跋涉红尘，一梦千年。

思恋不如怀念，红尘如梦，你如影，你是我描慕的山水画，你是我的眼，你是我的心。你明丽了一个冬天，雪花诠释你的纯净，我依偎在你的胸怀，温暖如春。

我需要季风的节奏，需要春天的呼唤，需要黄莹的吟唱，需要雨露的滋润，爱的语言处处是，春凤无处不飞花，何须杨柳激情勃发。

醉美红颜，烟雨蒙蒙，残阳留剪影，酿一抔菊花酒，醉白首，不言愁。一缕春光，三千宠爱，粉黛无颜色。玉手浅画流年，眸子婉转秋千架，庭院深深，蝴蝶紫藤浅浅绕。红杨桃，绿芭蕉，独自生得黑，苦盼爱归，千年等一回。

风雨年华悠悠，青山浮春光，黛眉遥遥，水迢迢，舜乡聚德，红姑嫚似仙景，醉一回，半窝历山幽静，不负红色烂漫，春光年华。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

这则消息最后还补充了当时有坐过那趟公交车的乘客的回忆：

“那天晚上10：30分过后在某个站，上来一个全身穿着黑西装的男人。在那昏暗的灯光下，找了个位置坐下以后，便用他那血红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我，那双眼里好像有鬼火，不像是人的眼睛。我赶紧站起来换了个位置坐下，当我再次望了望那个男人时，发现那个男人那双眼睛还是没有感情地盯着我，使我毛骨悚然。我再也不敢抬头看一下那个男人，到了下一个站便逃也似地下了那辆公交车。第二天。便听说那辆车失踪了 ……”

我看完后也没多想，就当是一篇娱乐消息看看罢了。因为我的眼睛有点小毛病，我就坐车去医院朋友那里检查眼睛。到那以后，朋友竟和我聊起那则消息。

他说：“喂。你有没有看那篇公交车的报道？”

“有啊！那又怎样啊？”

“你也是坐公交车的，我只是担心，你会……”

“你什么时侯变得那么毒！”

“不是，不是，我只是想给你提个醒！”

“说来听听！”

“就是……”

他说得那样严肃，使我也无缘无故地打了个寒战。我连忙叉开话题：“不要讲了。很久没见，今天晚上你请客！”“没问题！”他挺爽快地答应下来。

吃完饭，我看看表，还有时间赶上末班公交车。上了车，车上只有我一个乘客，我找了个座位坐下就打起盹来。过一会儿，车子“吱”的一声停住了，然后就传来脚步声。一个穿着黑西服的高个男人走上车。我看了他一眼，一下子就给他的眼睛给吸引住了目光。那双眼睛红红的，好像快要滴出血。我忍不住打了个寒颤。他坐下以后，他就用他那双红红的眼睛盯着我，我又打了个寒战，想起了那则报道。

这时我想起了朋友的提醒：在你晚上坐公交车的时侯，要是看见一个穿着黑西服的人，他要用眼睛一动不动的盯着你的话，你一定不要再犹豫立即下车。

我不习惯他这样看我，便赶紧换了个座位坐下。当我再次抬头的时侯，我看见那双眼睛还是在一动不动地盯着我。

我感到浓浓的阴气在空气里到处弥漫，我感一股冰凉的风由后脑勺一直吹到后背，冷及全身。我立即冲向后门，按门铃下车。“吱”车子停了下来。这时，我身后传来了脚步声，我脑里一片空白，僵硬地回头看了一眼。这一眼使我全身冰凉——那个穿着黑西装的男人也在身后下了车。

“这次死定了！”我的脑海里回荡着这一句话。

我强自镇定下来，却看见那个男人在昏黄的路灯下，周身阴气地向我走来。他恶狠狠地对我说了一句话：“看什么看，没有见过红眼病吗？”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一**

留的半拢帘，邀来一窗月。

十五夜，皎月洒银辉，万里山河共沐一溪云。

指尖沾月色，将一颗玲珑女子心绣成一帘幽梦。

半生呓语说与文字和远方的故人听，回音壁传来你深情的素笺短诗，那些滚烫的字灼烧了我的眼眸。

隔窗望月星无语，捞来一筐月，筛出相思点点，那朵朵情花分明是轩窗边的紫色风铃捎来的江南侬语。

好想在今晚的月亮上种植一枚枚生香的文字，好想把所有的言语叠韵成诗绣在今晚的圆月里，最最想的是彼岸的人是否同奏: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不愿浪费如此美景夜，不愿辜负最亮明月夜，拢半帘，遥望满月挂楼檐。沽一壶月色，与你对饮三五盏，醉在浅冬梦乡里。

剪一段光阴，素手写吾心，唯文字伴莲慢渡红尘，那份恬然，那份波澜不惊是打坐禅室修来的禅心一枚。纵尘世喧扰，也不乱了眉间的淡定。

白落梅说:如若你不途径我的时光，也许山还是山，水还水，只是窗台上的花草少了一份灵性，少了一道风景，缺席了一座美宴。极是喜欢她的文字。

已过了最圆时一一一九点五十分，要想看到下个超级月，只怕那时沒了今晚的心情。拢帘，止指，入梦。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二**

向对面的山上而望。

看见那满山的红。

想着她从前的身影。

她们是那么的绿。

绿得那么鲜艳。

但如今。

秋姑娘来了。

带来了秋的气息。

鸟儿向南飞。

树叶发黄，变红。

一片一片向下落。

大地脱去了绿色的衣裳。

换上了一身鹅黄的风衣。

望着满山变黄的叶。

不禁想起。

农民伯伯在田间收货谷物的景象。

秋天的风时而大，时而小。

秋姑娘，给人们带来了丰收的喜悦。

鸟儿们一直向着南儿飞。

树叶一片一片的落下。

水也变得冰凉起来。

风吹得让人直打哆嗦。

树，发出一种低沉而严肃地声音。

哗哗哗。

哗哗哗。

像在说。

秋来了。

秋来了。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三**

20xx年10月，这次国庆回家就是冲着“八月瓜”来的，想着有朝一日，阳光明媚我带着我们村子里的几个娃子说是要去寻摘八月瓜，他们几个便都高兴的跟着我一起去寻找八月瓜……。在我们那地方的人都会说这样的一句土话：八月瓜，九月炸，十月掏来诓娃娃。方言虽然是这么说的，但是一般在农历的八月份是八月瓜就差不多已经成熟，九月份不过，在八月瓜藤子上只吊着两半八月瓜壳子，差不多是被鸟儿给啄食掉了，总之是意味着这个月走了。

刚刚一场大雨清扫一股股热流之后，山间悠悠飘起白皑皑的仙雾，好像是龟仙老人驾雾上青天，不一会儿，由深山坳里到山腰已经被白雾给灌溉，此时的雾好像没有继续向上冒出了，而上面的雾面上大海一样平坦，都只有暴露山顶没有被大雾给淹没。那些没有被大雾淹没的山顶好像是一群群岛礁，不！应该是仙岛！如果说着是仙岛，那我岂不是仙人！因为我家正处于山腰间。

这种雾不稀罕！每年的这个时候在这里可以见到好几次，也倒是让我想起休眠之雾。

庄稼已经收割完了，土地中被留下的是包谷杆、高粱杆、烤烟杆…，以及很多杂草，土地一点也不蓬松，偏偏在这个时候母亲叫我一起上山坡腾图（方言：把田地里那些留下的包谷杆、高料杆、、、杂草从土壤中锄掉），拔草锄根，弄干净点，免得会影响来年的庄稼。我的装备很简单，一个背篼，一把弯刀，母亲还带上了锄头。天空灰蒙蒙的，像是快要掉下来了，触手可及。我们来到山坡上，母亲放下背篼便开始了锄草，我也拿着刀东砍砍西砍砍，好像是在打磨时间。不过时间过得还真快。

天空灰蒙蒙的，好像真的快要掉下来了。我所处的位置较高，因为已经有很多山巅在我脚之下，此时我有些傲然。我想变成巨人踏扁我眼前的这些山峰，我因为常见些但愿不如所料，以为未毕竟如所料的事，却每每恰如所料起来。因此此时的巨人站起来恐怕只留得踩在地上的两只脚。而灰蒙蒙的天空继续往下沉，视乎尽管有成千上万的巨人也撑不起天空向下落的意愿。

放眼望去，很多山峰已经被吞噬了大半截，眼见我的头顶上刮起下雨霏霏，这算是雾还是小雨，还吹着小风，这算是寒风吗？母亲说这是冬天要来了。说的呢！大雾抹去了我眼前的视野，眼前浑然一体，没有了天地，也听不见鸡狗、虫鸣鸟叫、农夫的歌唱、小河清澈的流水声。我瘦削的身体澄清在只有我的世界里，大抵成了孤独的人，也开始觉得有些烦腻。

我拿着刀东砍砍西砍砍。可地里总有锄不完的杂草，很多杂草上扒着草蝗，这明显是扒着死去的，要不然为啥死了都依然还扒在草芥上，这算是被饿死还是被冻死了，这是一个值得疑惑的问题。这倒是让我想到了我喜欢的一个人，是她给了我这个问题的答案。

大概这个时候她还在读小学六年级，我要求她随随便便的写一篇作文给我看看，结果她写了三篇，而其中有一篇大概就是讲的是蚂蚱和蝗虫的故事。主要讲的是在冬天还没有到来，蚂蚱就大量的储备食物，而且还打更深、更稳固的洞。而蝗虫却饱食一餐便睡上一天，有朝一日，蝗虫见到了蚂蚱正在成群结队搬运粮食，并发起了狂笑，且去劝导蚂蚱为什么给自己劳累辛酸。想必在这个时候便看到了蚂蚱和蝗虫最终结果的不同。

大雾比先前更加浓了视乎头发上开始掉水珠子了。虽然看不见远处是是什么，但偶尔还是听得见远处有锄头在跺石头的声音。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四**

如果课室可以选择位置的话，我想很多人都会选择靠窗的位置吧！因为这个位置可以看到窗外的风景，在上课觉得无聊的时候可以看看窗外的风景。

虽然上课的时候看窗外的风景这种行为对不住老师，但是总比上课讲话睡觉要强得多。窗外的风景也许是一成不变。不过，透过窗外的风景，你能看到更胜于美丽的风景。

看着窗外的梧桐树的叶子黄橙橙的`飘落，你就知道秋天即将要来临；看着窗外来回走动的父母，你就知道学校的下课铃即将响起；看着窗外踌躇的学生，你就知道这些学生即将要迟到。

窗外的风景也许不是一如既往地美丽，有时候也会夹杂着一些烦躁和忧桑。窗外的风景和教室里面的氛围相对比，窗外也许会更丰富，但是我们也要注重窗内的世界。

看久了室内的安静，你可以享受一下窗外的繁华；同样，当你受够了窗外的繁华，你就回到窗内，回归宁静。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五**

丽江古城，静美的像一片散淡的云朵，雅致的像一幅写意的丹青，独特的像一首凝固的诗行，如果没有1996年的丽江大地震，也许直至今日，古城依然还会静静地沉睡在祖国大西南的丛山峻岭之中。

丽江古城又名大研镇，坐落在丽江坝的中部，是依托三个小山而建筑的，背西北而面东南，如此避开了西北玉龙雪山寒气的侵袭，迎面接引东南暖风，可谓藏风聚气，占尽了地利之便。

古城内水资源相当丰富，充分利用了泉水之便，使穿城而过的玉河水在城中一分为三，三分成九，再分成无数条水渠，使之主街傍河、小巷临渠、家家流水，使古城清幽而充满生机。

在丽江古城区内的玉河水系上，建有桥梁354座，其密度为平均每平方公里93座。桥梁的形制多种多样，较著名的有：锁翠桥、大石桥、万千桥、南门桥、马鞍桥、仁寿桥，均修建于明清时期（公元14——19世纪）。其中以位于四方街以东100米的大石桥最具特色。

丽江古城未受“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经途九轨”的中原王城建筑影响，城中分布着无规则的道路网，我想主要是因特殊的山地地形所致罢。

据记载，古城的建设主要是由世袭的木姓知府主持，倘若修筑了城墙，相当于把“木”字围在了四框中而变成了一个困难的“困”字，所以，丽江古城无森严的城墙。

位于古城中心的四方街是丽江古城的中心，是丽江古街的代表，是古城的核心位置，不仅是大研古城的中心也是滇西北地区的集贸和商业中心。

四方街是一个大约4000平方米的梯形小广场，五花石铺路，街道两旁的店铺鳞次栉比。其西侧的制高点是科贡坊，为风格独特的三层门楼。城中绝大多数为纳西族居民，主要从事以铜银器制作、皮毛皮革、纺织、酿造业为主的传统手工业和商业活动。

古城建筑全为古朴的院落式民居，房屋构造简洁粗犷，而庭院布置和房屋细部装饰却丰富而细腻，居民喜爱植四时花木，花草一盆盆，一簇簇，水渠环绕其间，流水潺潺，花香四溢，形成了人与自然的美好和谐。

建筑物依山就水、错落有致的设计艺术在中国现存的古城中是极为罕见的，是纳西族先民根据自身民族传统和自然环境再创造的结果。

古城历史悠久，古朴自然。城市布局精巧奇妙、错落有致，既具有山城的粗犷风貌，又富于江南水乡的迷人韵味。

丽江民居既融和了汉、白、彝、藏各民族的精华，又彰显了纳西族的独特风采，是研究中国建筑史、文化史不可多得的重要遗产。丽江古城包容着丰富的民族传统文化，集中体现了纳西民族的兴旺与发展，是研究人类文化发展的重要史料。

当我想到丽江的时候，心里面只有这么一句话，“晨钟暮鼓，一期一会”。

那一年我去了云南，那一年云南丽江的大街小巷放的还是小倩的《一瞬间》。那一段岁月是伤痛之后的避世。那时候，每天呼吸到心痛，渐渐的痛都感觉不到了，无所思，所执，所感，所痴。那时候觉得，哀，莫大于心死。

其实，当你得不到一个人的时候，你就会拼命的让自己去变成她，当你以为你赢了的时候，其实不过是，这个独自一个人的游戏里的输家。

那年之后，我输了，我承认了。输了，就该让她过去了。因为实在太痛苦了，于是就选择了那样的避世方式，现在想来，既是一种缘分，也是一种确幸。若真的没有那些温润浪漫的日子，只怕我也就再不能体会到人生之后的快乐和善意了吧。

天雨流芳，花柳烟阁。美，那中沁出的美是我心血通流第一次感觉到的，而那份翠色欲滴的善意也温热了我的记忆。

清晨的时候，一把竹椅，坐在小楼的门旁，看云卷云舒，听着少数民族的小女孩嬉笑。在那一刻，便会有一种即使语言互不相同依然能体会那一份善意和淳朴的能力。

清晨的丽江是让我沉醉的，那一份静谧，那一份生命的活力，那一种即将展现的惊喜都滴答在门口青石板的水珠里。

起初，麻木的心是感受不到这些梦一般的美好的。但是，它是那么的坚持不懈的将我躲避的硬壳敲碎。当我不得不重新开始感受那些眼泪时，它温柔的样子则成了我今生的怀恋，清晨的丽江是爱的故乡。

那么，最令人不可思议的便是丽江的夜晚了。一夜，放佛经历了无数人生，看穿了多少冷暖。

魅惑和浮华永远都是旅人们的第一感受。但是，渐渐的，当一个人走在这热烈到极致的长街里，却会有一种铅华尽散的彻悟。每一个人来来往往的人的表情都迥然各异，每一个人迥然各异的人身上都有着悲欢离合的故事，每一个悲欢离合的故事里都有着怆然若泣的眼神。

人啊，在看尽世间繁华之后，若能独处在这样一个世间一隅，多好。

即是遗憾又是幸运的是，彼时因为心碎，丽江的艳遇之名是从来没有去体验过的，无意也无心。但是，那里真的值得用一生去念一人。匆忙人生的两个人异乡人相遇，一眼一语，魂牵梦绕。

陪君醉笑三万场，不诉离伤。

不诉，终究还是要分别的。在以后满满的长路上，那的样一夜永远都藏在内心的深处，情归何处，心向何方。终究是值得一生去寻找，但是若有这样相遇，万世相随。

丽江，真的是一个值得好好品味的地方。不仅仅是因为它外表的美丽，更是因为它内在的善意。枫林雨巷，轻舟碧波。城里城外，爱的地方。

山的魂，水的情，从小就是我的牵盼，在一路成长的岁月中，山的伟岸让我坚强，水的柔情让我浪漫，于是，在梦中就总是不断的有一种召唤，唤我去看山看水看风光，终于，有一天，我知道了一个叫丽江的地方，在那里有一座耸立了万年的雪山，有几条流淌了千年的小河，山像一位智者，站在古城，写一部古城的传奇，水像一位读者，淌在古城，读一段古城的故事，传奇和故事都在叙写一个不老的传说，而传说又让丽江变得鲜活，于是，山水交融，就把丽江造就的山灵水秀，地杰人灵，成为梦中天堂。

吃了一个酣酣的丽江粑粑后，我们打车来到玉龙雪山脚下，只见蓝天白云下的山顶白雪皑皑，云耀出雪的白，雪照出云的亮，相互辉映出一派银妆素裹的景象。本想乘缆车去山顶，可一打听，才知道缆车当天在检修，无法乘坐，正在遗憾时走过来一位乡民，手上牵着一匹健硕的马，问到我们是否愿意乘他们的马上玉龙雪山？一听还有这法上山，我可偷偷的乐坏了，于是租了两匹马，我骑一匹，女儿和爸爸骑一匹，整装待发，一开始山还不陡，看着一路的闲花野草，倒也悠然，但爬到半山腰上，山势越来越陡，再加上一路的颠簸，我渐渐的不胜劳顿，途中一只野兔窜出，马一惊失前蹄，我也被马摔下，惊魂未定中终于爬到山顶，一到山顶，只见游人如织，有的在尽情的拍照，有的在高兴的滑雪，这喧闹的场面也吸引得我们加入他们的行列，好好的体会了一把高山赏雪的乐趣。

下了雪山，我们回到四方街上，午后的四方街喧闹而繁华，街上的房子这时都成为了一个个购物的天堂，刚走出一家摆满体现着东巴文化的各色饰品的小店，不经意间又让一家经营纳西族服饰的商家吸引，女儿此时更像一只欢腾的小马驹，馋馋的看着一套漂亮的纳西族衣服就不松手了，看到孩子这痴痴的模样，我们欣然给她买下这衣服，孩子穿上去活脱脱的成了一个纳西小女孩，满目的笑意写在脸上，一路的欢声笑语砸在地上，砸出一串火花。

第三天，本来还想到那摩梭儿女的家乡去看那高原明珠——泸咕湖，想去看看现在仅存的母系社会，去体会独特的摩梭人的走婚，想去看看那水天一色的泸咕湖上漂泊着的猪槽船，无奈，因为时间有限，我们没有能成行，最后怀着对丽江梦幻般的思念踏上了返程的路，一路上丽江的山魂水情伴我入梦、伴我到天明。

丽江是个有故事的地方，也是发生故事的地方。

夜晚喧嚣的酒吧，单身的男女，这是个寻找故事的地方。

樱花屋里说：“艳遇不是洪水猛兽，它是动物园偶尔逃跑的小鹿。

推杯换盏之间，各自寻找着自己的猎物。

深巷里，禹禹独行如丁香般的女子，及地的长裙，大红绣花鞋。踏着雨丝，迟迟而归。一个眼神，一抹浅笑，无不牵动着内心的悸动。

如丽江里错综复杂的小巷，无不迷失其中。

来的人都说，丽江的巷子都长的一样，来过的人都会迷路的。

可呆久了的人，想迷都迷不了了。

来丽江的人内心深处无不都想有点故事，有的明目张胆，有的深藏于心，静观其变。

来丽江时，他说我是来寻找故事的，走时他说，丽江是个有故事的地方，但我是个没有故事的人。

这里的故事有开始没结果。读了没意思。

就像一本小说，有美好的开始，却是悲伤的结局。看的人说，如果知道是这个结局，不如不看。

少次梦回那雨巷氤氲的水乡，在屋舍溪边，淡云微抹中静静肃立。潺潺水声，晃晃灯影，悠悠岁月，时隔数年，又重回那亦真亦幻的梦境——丽江。

古城，今生。在她的天地，像跳入水中的鱼，翱翔天空的飞鸟，她的怀抱，让众生找到生命的怡然。木舍，古朴亦深沉。走在青石板铺成的街道，穿梭在丽江的古屋间，木制的门，雕花的窗，目光在凝重黑瓦上的精致屋檐间跳跃。古旧的木楼，历经风蚀霜侵，依旧静静伫立。行走其间，总觉身旁角落里投来的微笑，透着祥和。脚下淙淙流水，流淌着丽江清雅闲舒的气质。寻着清溪的源头，沿着潺潺溪水，来到源头狮子山。置身古松幽境，俯瞰山下小城。飞檐似展翅欲飞的鸟儿，青瓦古树相辅相成。层峦叠嶂中，丽江，屹立千年，只为她永远的风华。

下山，追逐着翩翩彩蝶，来到高原湿地——拉市海。船儿起航，波光微漾，四周宁静，唯有夕阳伴晚霞。如果陶渊明来到这里，应该会把南山也抛诸脑后吧。

走进一座座大山深处，翻越青山丘陵，眼前，那心中的圣地——玉龙雪山直插云霄。走进片片愈渐枯老的松林，穿越茫茫青雾云海，不变的仰望，圣洁的雪，映着金光，巍峨屹立在不远的前方。云之上，银光里，更觉置身彻寒的月宫里。玉龙光芒普照，让万物归于心的净空里。生命在这一刻释然，亿万年不变的庄严，只缘坚信总有一刻撕破云天，让阳光倾慕。更高的天，没有翅膀也能追逐。

入夜，古城亮起暖暖的灯火，托起天幕。水声、灯影，没有秦淮河的凄凉，只透着宁静中的豁达。午夜，灯火渐熄，月光静抚丽江，涧水潺潺，屋舍俨然，古城不老。

这是一个绝无仅有的休憩之地，犹如站在梦的入口，抖落一地过往尘埃，竞有一种对俗世的不屑与轻叹。温暖、真挚、闲适、典雅，她气质傲然，即使在此荒废余生也不愿梦醒。丽江，有缘人的永远。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六**

时光易逝，少女的时光透过枝叶向她们涌来：艳阳与琵琶，青灯与黄卷，清晨玉露惹舞袖，黄昏疏雨、泪湿秋千。江南女子，抑或身处烟雾蒙蒙的四川，抑或身处烟柳画桥的苏杭，爱与美弥漫了她们的日常。浓情氤氲，如青烟袅袅，风流百端。江南女子自有东方女子的温婉，更不缺她们的情烈，她们活得光芒四射，日出江花红胜火。她们能活出女性的风采。而女性的昂扬与江南的优雅是分不开的，正因为有了优雅，才有了群芳争艳。 江南女子一笑语一举步一转身，寻常吗?却又如此传神。她们脸上的一抹娇羞居然染得山林皆醉，莫非闲适的心境也被染醉?江南女子明亮的笑容，如同净空，不会掠过灰色的云影。站在桃红柳绿下，她们薄面比花红。墨客说江南女子纤手玉指，犹如冬雪花枝。

居易曾经说过：忆江南，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似火，春来江水绿如蓝。有人说，江南，它的美，要追溯到越国的西施。浣纱戏水，莲动渔舟，鸟鸣山涧，清风拂柳，再加上西施特有的美，一曲江南溪水的曲子，一幅江南女子的美，一个劳动人民的智慧，都给体现了出来。有人说，江南是中国五千年文化长河里的最美丽的花，而苏州就是这朵花上的蕊。这是这蕊芬芳的散发，人们才知道江南，认识江南，了解江南。可以说，苏州，是中国文化的窗口。在这里，你可以见到虎丘，这种禅宗与山林合为一体的园林，也可以见到拙政园等式的建筑，了解他，你就会莞尔一笑，仿佛穿越了时空。

每次去江南，大抵是在春暖花开的三四月间。去的次数多了，便萌生了探究江南真谛的念头。江南是烟柳繁华之地、温柔富贵之乡。江南出芳草鲜花，出才子佳人，出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但江南又是英雄辈出的地方。古往今来，这里孕育过诸多骁勇的斗士。那锐利的兵器——剑，也是源于江南的吴越。是什么力量使得缠绵悱恻与凌厉强悍这两种悬殊的气质能够天衣无缝地契合一地，且生生不息，历千年而不朽呢?我一度大惑不解 江南的男人也温婉，温婉中也不乏“烟波钓徒”。江南的男人爱垂钓，鱼儿在钓杆上的剧烈晃动宛如春心颤动，垂钓者陶醉于这个刹那。江南男人的血，如滔滔长江之水，从古流到今。 江南男人的内心独白如江水，不舍昼夜。

江南河港交流，且又地滨大海，湖沼特多，故空气里时含水分;到得冬天，不时也会下着微雨，而这微雨寒村里的冬霖景象，又是一种说不出的悠闲境界。你试想想，秋收过后，河流边三五家人家会聚在一道的一个小村子里，门对长桥，窗临远阜，这中间又多是树枝槎丫的杂木树林;在这一幅冬日农村的图上，再洒上一层细得同粉也似的白雨，加上一层淡得几不成墨的背景，你说还够不够悠闲。江南女子沉思上了俏脸，爽朗布于眉梢，干练与明快连接了她们的语音和举止。

梦里，你撑着红色的绣伞，踱步在充满春意的花丛间。细风中，雨飘忽如雾，单薄的倩影，让我生出“楚楚可怜”的愁绪。春草如洗，调皮的阻绊着你闲逸的脚步，打湿了粉红的丝边裤脚，也湿透了你寂寞的心情。远眺着雨中的青山，脸上的忧郁诉说着你的落寞。“和风细雨不思归’，你就站在那里，望穿了千山，望穿了秋水，望穿了前世轮回。梦醒后才知道，这只是一个梦，一个只有在江南才有的梦境。我居然与李商隐做着同样的梦，他在千百年前就说“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江南的美，是朦胧而古朴的，是树下悠然落棋，是花间醉然品酒。是庭中淡然品茶。绿水萦绕着白墙，红花洒落于青瓦，蜿蜒曲回的小河在清晨和夕阳中浅吟低唱。乘一叶扁舟撑一支蒿，穿行在青山绿水中，两岸是历经风浪的班驳和亘古柔情的飘零，一泓清水所承载的，是似水流年的痕迹和沧桑。

环境造就人，江南女子也是如此。江南所指何地，大致是长江中下游流域。这一带地区属于我国版图的中间地带，气候温润，水土柔和；社会经济开发较早，物产丰富，人民安居乐业；重视文化教育，人文荟萃，人才辈出；多数时代不是政治中心所在，社会观念比较务实，开放；战争影响相对较小，人们习惯于过平静安逸的生活，性情比较平和；凡此种种，都使得这一带生长的女子往往具有别处女子所缺少的一些优点。江南的的幸福便在江南女子的昂扬与多姿了。江南女子的美有如碧玉温润，有如髻鬟始掠，她们的身材，她们的步态，天性中有她们的柔与刚。 江南女子柔柔的美目、软软的语音仿佛融入了几许北国的情调。

三四月的江南，春雨不紧不慢，疏密相间，是否轻柔似母亲之手，缠绵似微风飘逸，轻抚浸润着山山水水？天色微明，雨露如轻歌曼舞的姑娘在花草叶面跳舞，阳光出来一照，露珠变为蒸汽，若仙女一般轻烟缭绕升向天空。山也清秀，水也丰盈，人更显得精神。你瞧：天空总是带着一份朦胧的妖娆，烟雾缭绕，似梦似幻，似真似假，似月似花，空气中时而夹杂几股幽香，悠然沁鼻，让人心旷神怡，随风轻落几抹翩红，嫋嫋娜娜，美的飘然，好一幅江南女子的优美画卷。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七**

办公室的窗外有一株泡桐树，一株法国梧桐。初秋的时候，泡桐的叶片先黄起来，到如今叶子差不多已落光了，衬着旁边正秋意盎然的法国梧桐，形成鲜明的反差。有谁知道月前的泡桐的美丽呢？那时的法国梧桐还只是有点黄意呐。

昨晚下了一阵秋雨，气温却没怎么降下来，反倒有些闷热。到了上午，久阴的天色慢慢放开了，太阳却是没有的。懒懒的伏在办公桌上，就那么一扭头，一窗的黄色已迷醉了半闭的眼，仿佛在清晨大吸了一口清凉的山风，那种醉意直入胸肺。那是停满了一树的黄蝴蝶，在微风中翩翩起舞吧？无数个落光了叶片的枝尖直伸向苍穹去，往下去则叶片渐密，那是一种鲜活的黄，充满了勃勃生机，还带点浅红，在陈旧的天光中显得那么热烈。昨夜的秋雨也打落了些许叶片，它们随意的飘落在哪个地方，混在了前天、上前天抑或是几个星期前的枯叶子里，生命的印痕在它们身上还没枯萎，我却知道那黄色再过几天就跟土地同一了。

想起了元曲里的那首《干荷叶》：“只因昨夜一场霜，寂寞在秋江上。”昨夜无霜，雨倒是淅沥了一整夜。这夹风的秋雨不仅是洗黄了一树的秋叶，也洗透了一窗的秋意。

**登山有感美文随笔篇十八**

那就是“窗外的风”。

总有一种东西，你还没来得及抓住它，便发现，它已经离去了…….

那就是“时间”。

窗外吹进一丝凉风，思绪恍如隔世，这一刻的天空和那天，多么的相像啊。

你还记得的吧？

如果开始就是结束，结束又是开始，那么这不知名的时间，存在哪里？

是否….每时每刻都是开始，也是结束？

如果是，那么这一点是否就是“零”。它，既是开始，又是结束。

你明白了么？

这一刻，就是结束，这一刻，也是开始。

我是不是该和过去说再见了？

风，是你带来了时间么？还是说，你是来带走时间的？

对不起，我不想说话了……。

真的又到了说再见的时候，这一次的再见，或许再也不会见了吧。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